

凤科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凤政〔2023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从2023年12月4日起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凤政〔2018〕55号）文件废止。2024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申报工作，以2023年10月8日印发的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-2025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号）文件作为政策支持依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促进我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时段内，符合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

-2025 年)》(凤政〔2023〕19 号)文件所规定的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内容(第 44 条-第 51 条)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-8 月 9 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截止后,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、发改、工信、宣传、交通、文旅体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数据资源等部门组成联审小组进行联审,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单位对照政策奖励事项,报送具体奖励补助的申请,附政策兑现佐证的依据(如高企证书、认定文件等),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,承诺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,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。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科技局对应股室预审。其中,“研发投入奖励”需要提供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财务状况》表(B-203 表、607-1 表、607-2 表),提供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辅助账。

联系股室:

农社股,县政务中心 C 楼 527 室,电话: 8685702;

高新股,县政务中心 C 楼 528 室,电话: 8685703。

附件:

信用承诺书

凤台县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附件：

信用承诺书

凤台县科学技术局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至本次政策兑现申报截止之日，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联合惩戒名单，科研诚信记录良好，无任何信用不良记录。申报的“XXX”项目，符合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-2025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号）规定的支持条件，所提供的信息和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，本单位自愿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X （公司全称）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XXX（签字）

2024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文为通用模板，申报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）